

第六條附表修正規定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就養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類 別	就 養 項 目	基 準	
		全 失 能	半 失 能
生活自理能力 巴氏量表評量 指數六十一分 以上者	生活（含膳食）、護理照 顧（含營養補給及必要衛 材）、復健服務（必要輔 具）、醫師診療、社會化 活動、養護材料（傷口護 理、尿布等）	三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生活自理能力 巴氏量表評量 指數六十分以 下者	生活（含膳食）、護理照 顧（含照顧服務員、營養 補給及必要衛材）、復健 服務（必要輔具）、醫師 診療、社會化活動、衛材 材料（管灌、傷口護理、 尿布、胃管、氣切等）	八五〇〇〇	
說 明	一、表列就養基準，係就養補助每月最高額度。 二、就養費用依實際收費額度核實發給（補助）；逾本基 準部分，由接受就養者自行負擔。		